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